

中国日报网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公告

何志兴：原告泉州市振鑫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何志兴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521民初4539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送达地址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本案定于2025年6月19日上午8时4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惠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28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5年10月13日)

